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农业科技园 A、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号：2022-1112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屈原管理区 农业科技园 A、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30132

单位名称：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506X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等级： 甲级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发证机关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设计单位名称(公章)：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_____

院 长 (签 章) : _____

主 管 院 长 (签 章) : _____

总 规 划 师 (签 章) : _____

部 门 负 责 人 (签 字) : 邓黎品

主 任 工 程 师 (签 字) : 周洋

项 目 负 责 人 (签 字) : 周丹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农业科技园 A、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设计号：2022-1112

	设计	校核	审核	审定
规 划				
给 水 排 水				
电力电信燃气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功能与规模1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2

第四章 控制指标规划3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5

第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9

第八章 绿地系统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标

为了有效指导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屈原管理农业科技园 A、B 区用地的合理开发，为该区规划管理提供依据，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适用范围

本次规划适用范围为：北、西至城镇开发用地边界，南到屈汨路北侧干渠，东至许广高速公路屈原出口匝道。总规划面积为 112.53 公顷。

第三条 规划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 2、《城市用地分类与建设用地标准（GB0137-2011）》
- 3、《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
- 4、《屈原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5、现状地形及实地调查资料、影像图资料、地籍权属资料
- 6、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第二章 功能与规模

第四条 规划区功能定位

本区定位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环洞庭湖农业创新转型领航区；长株潭都市圈智慧农业集聚地。

第五条 规模

规划本区总用地面积 112.5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07.2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85.03 公顷。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六条 功能分区

- 1、科创综合服务区：农科园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人才服务平台。
- 2、创新标准厂房区：近期实施区域，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的标准厂房。
- 3、研发中试区：与环洞庭区域产业单元协调联动、设立多种类型的区域合作，为区域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产品研发、中试、技术服务等支持，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
- 4、综合厂房区：中、大型企业生产区。
- 5、农业示范展示区：高端农业种植实验、展示区。
- 6、市政配套区：布局消防站、污水提升泵站、变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满足农科园生产配套需求。

第七条 用地分类布局

-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1.31%，位于科研用地西侧，为商住混合用地。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1.83%。均为教育科研用地，作为涉农技术转移转化、分析、测试、检验、计量以及科学普及、技术推广、科技交流、知识产权服务等科技服务用地。
-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保留现有慧众民宿、民俗文化村体验馆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4.4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4.14%。
-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81.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76.0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6.13 公顷，作为科技创新特色农产品加工生产区，为园区内的企业服务。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10.90%。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10.76 公顷；规划社会停车场用地 2 处，用地面积 0.92 公顷。

6、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2.2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2.06%。

- （1）供电用地：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用地面积 0.55 公顷；
- （2）环境设施用地：保留现状污水提升泵站，一处污水处理厂，一处排渍泵站，总用地面积 0.98 公顷；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0.10 公顷。
- （3）消防用地：规划一处消防站，用地面积 0.49 公顷；

7、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0.51 公顷，为农发路西侧现状荷花塘；规划防护绿地 3.42 公顷，主要布置在片区外围，作为防护隔离用地。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107.28	95.33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07.28	95.33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08.28	96.22
E			非建设用地	5.25	4.67
	E1		水域	2.57	2.28
	E2		农林用地	2.68	2.38
			城乡用地	112.53	100.00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1.41	1.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1	1.3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6	1.83
	A3		教育科研用地	1.96	1.83
		A35	科研用地	1.96	1.8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44	4.14
	B1		商业用地	2.71	2.53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12	1.04
M			工业用地	81.63	76.09
	M1		一类工业用地	6.13	5.71
	M2		二类工业用地	75.50	70.3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69	10.90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76	10.03
	S4		交通场站用地	0.92	0.86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92	0.86
U			公用设施用地	2.21	2.06
	U1		供应设施用地	0.55	0.51
		U12	供电用地	0.55	0.51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8	1.01
		U21	排水用地	0.98	0.91
		U22	环卫用地	0.10	0.0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58	0.54
		U31	消防用地	0.58	0.5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3	3.66
	G1		公园绿地	0.51	0.48
	G2		防护绿地	3.42	3.19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07.28	100.00

第四章 控制指标规划

第八条 地块划分

规划地块分界线以规划道路、现有单位界线、土地使用性质、规划建议地块划分界线等为依据进行划分。

第九条 用地分类

规划涉及的土地使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等7类性质用地。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划分至小类，其他用地划分到中类。

第十条 容积率控制

片区内新建项目容积率按照本规划执行。
商业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上限为 2.5，二类工业容积率下限为 1.0。

第十一条 建筑高度控制

片区内商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45~50 米以下，其他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第十二条 绿地率控制

片区内工业用地绿地率按 10~15%控制，不高于 15%。
其他绿地率指标均采用下限控制。其中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5%控制，商业

与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25~35%控制。公园绿地率不低于 65%。

第十三条 建筑密度控制

区内商业用地建筑密度按 35~40%控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按 28~35%控制；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下限按 35%控制；公园绿地建筑密度上限按 4%控制。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号	总用地面积(m²)	净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公共服务设施
A-01	M2	104241.67	101140.58	1.5	50	10	24	
A-02	B9	4496.39	4496.39	1.5	50	30	24	
A-03	G1	5684.11	5130.3	0.1	5	70	12	
A-04	S42	4167.63	3246.97	0	0	10	0	社会停车场
A-06	B9	3560.06	3176.74	2	35	30	24	
A-06	M2	86233.48	79348.18	1.5	50	10	24	
A-07	G2	3022.13	2971.67	0	0	85	0	
A-08	M2	135179.81	128174.34	1.2	50	10	24	
A-09	G2	2069.9	2069.9	0	0	85	0	
A-10	B1	30981.82	27128.38	2.5	40	25	40	垃圾站
A-11	M2	53144.41	48683.02	1.5	50	10	24	公共厕所
A-12	B9	3824.03	3557.2	1.5	40	10	24	
A-13	A35	3801.68	2905.95	1.5	30	30	40	
A-14	M2	53887.52	48471.1	1	35	30	24	
A-15	U21	1454.14	1057.97	0.5	25	10	12	排水泵站
A-16	E1	26692.79	25679.97	0	0	0	0	
A-17	G2	861.63	650.93	0	0	85	0	
A-18	U21	3455.03	2673.05	0.8	35	10	24	排水泵站
A-19	G2	6348.01	4671.09	0	0	85	0	
B-01	G2	9177.27	7539.39	0	0	85	0	
B-02	U21	6836.78	6116.93	0.8	35	10	24	污水处理厂
B-03	M1	31540.97	28786.3	1.5	50	10	24	
B-04	U12	5887.98	5519.07	0.8	20	30	12	变电站

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屈原管理农业科技园 A、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

B-05	U22	1232.27	989.75	0.5	30	10	12	垃圾转运站
B-06	U31	5982.15	5761.3	0.5	25	40	12	消防站
B-07	M2	14382.97	12829.13	1.5	50	10	24	
B-08	G2	2536.61	2438.5	0	0	85	0	
B-09	M2	32346.64	28969.31	1.5	50	10	24	
B-10	M1	35515.12	32505.2	1.5	50	10	24	公共厕所
B-11	BR2	22311.13	20194.31	2.5	30	30	54	
B-12	A35	19028.03	16731.6	2.5	30	30	50	
B-13	M2	108859.33	99527.27	1.5	50	10	24	
B-14	M2	54205.19	49411.6	1.5	50	10	24	
B-15	S42	8790.75	6002.8	0	0	35	0	社会停车场
B-16	M2	75485.23	67178.31	1.5	50	10	24	
B-17	M2	100168.11	91234.25	1.5	50	10	24	
B-18	E2	29239.82	26779.48	0	0	0	0	
B-19	G2	11417.18	11273.16	0	0	85	0	
B-20	G2	3872.4	2574.3	0	0	85	0	
总计		1111922.17	1017595.69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四条 区域交通规划

1、公路

片区东侧紧邻许广高速公路屈原出口匝道，南侧为屈汨路（省道 307）。

2、 对外联系通道

片区主入口为农高路与高速匝道单向入口，次出入口为农富路、农兴路跨干渠通道，远期规划预留岳农路与屈汨路跨干渠通道。改建现有农溪路、旺农路跨干渠通道作为人行出入口。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主体路网结构。“一横”为农高路，“两纵”为农兴路和农富路。

规划道路路网密度一览表

道路类别	总长度（km）	路网密度（km/k m²）	国家强制性文件规定
快速路	2.04	0.69	
主干道	6.14	2.06	0.8—1.2
次干道	2.62	0.88	1.2—1.4
支路	15.83	5.32	3.0—4.0
弹性道路	2.78	0.93	
合计	218.72	9.88	5.0—7.0

规划将旺农路以东工业用地内支路作为弹性道路，可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在不影响沿线已出让土地使用、不改变总体排水方向的前提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线型和标高；大型项目需要跨街区用地时，在确保区域市政管网功能完善的前提下，可根据开发建设要求及审批后项目总图取消弹性控制道路。

园区沿 S210 在农兴路、农富路规划两处出入口，保留现状旺农路、岳农路（Y268）两处车行入口和农溪路东侧人行出入口，在许广高速出口匝道设置一处车行入口。

规划道路控制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类别	走向	起讫点	道路长度（千米）	红线宽度（米）	标准横断面
1	农高路	主干道	东西	农发路~B-18 地块东北角	1.81	18	2+7+7+2
2	农兴路	主干道	南北	农高路~农科路	0.24	18	2+7+7+2
3	农富路	主干道	南北	农高路~农科路	0.25	18	2+7+7+2
4	农原路	支路	东西	农高路~御农路	0.93	12	2+4+4+2
5	农科路	支路	东西	岳农路~御农路	2.18	12	2+4+4+2
6	农达路	支路	东西	岳农路~农发路	0.47	12	2+4+4+2
7	岳农路	支路	南北	A-01 地块西北角~农科路	0.46	12	2+4+4+2
8	农发路	支路	南北	A-07 地块西北角~农科路	0.54	12	2+4+4+2
9	农溪路	支路	南北	农高路~农科路	0.25	12	2+4+4+2
10	旺农路	支路	南北	B-08 地块西侧~农科路	0.62	12	2+4+4+2
11	弹性道路	支路	南北	B-08 地块~农科路	0.62	8	4+4
12	御农路	支路	南北	B-09 地块东北角~农科路	0.62	12	2+4+4+2

第十六条 道路交叉口

平面交叉口：区域内道路交叉口均为平面交叉形式。交叉口转角处路缘石转弯半径应满足货运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行驶要求，转弯半径可适当增大。

第十七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根据片区内公共停车需求，在片区内规划 2 处社会停车场，第一处位于农达路与农发路交汇处西北角，面积 0.32 公顷；第二处位于农富路与农高路交汇处西南侧，面积 0.60 公顷，此处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建议每十个车位至少配置一个充电桩。

社会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1	社会停车场	农达路与农发路交汇处	0.32	A-04 地块
2	社会停车场	农富路与农高路交汇处西南侧	0.60	B-15 地块
	总计		0.92	

第十八条 地块配建停车场控制

片区内各地块应按下表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

机动车标准车位配建指标控制表

序号	建筑物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车位数
1	办公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2	商业设施及配套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3	餐饮娱乐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4	工业地产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5	其他工业厂房	单层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多层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高层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工业厂房、仓储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一个装卸车位。

第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给水规划

1、供水量预测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7274.4m³/d；平均日用水量为：5539.7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3）。

2、水源规划

片区内不设给水厂，也无加压泵站。

3、供水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区采用统一给水系统，按照规划道路网进行配水管网布局，在市政主干道和次干道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上留出给水干管位置，并尽量避开污水干管；配水管网敷设到整个规划区，同时配水管网的敷设应结合城市道路建设进度进行修建。

规划区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配水干管间距一般控制为 500～800 米，给水管线沿规划道路的西、北侧布置；为方便维护检修，给水管网各节点处设阀门控制；给水管网高点处设置自动排气阀，最低点处设置排泥泄水阀。

给水管道上按消防规范要求均匀布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规划区为工业园区，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80.89ha，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L/s。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

4、城市节水

采取行政方面措施，完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监督网络，使节水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制度化和规范化。

采取经济和技术措施，制定奖罚制度和制约水资源浪费的水价体系政策，对节水潜力大的工厂、工艺部位进行节水研究，并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水资源供求关系，适时调整。

第二十条 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

2、污水量预测

该片区污水属于营田镇推山咀污水厂纳污区，规划区日污水量为 $5668.5 \times 0.9 \times 1.1 = 5539.7 \text{m}^3/\text{d}$ ，其中河西片区污水量 $2574.0 \text{m}^3/\text{d}$ ，河东片区污水量 $2965.7 \text{m}^3/\text{d}$ 。

3、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片区内规划 1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污水处理厂, 1 座雨水排渍泵站，具体详下表所示：

序号	泵站名称	规模	位置	占地（m ² ）	备注
1	河西污水泵站	200m ³ /h	灰滩河西岸，农高路南	1058.0	现状
2	B 区污水处理厂	2500m ³ /d	农富路西侧，农高路北侧	6000.0	新建
3	灰滩河排渍泵站	10m ³ /s	农科路北侧灰滩河边	2600	新建

4、雨水管布置

本规划区分为河东、河西两个雨水分区，河西片区整体地势北高南低，河东片区地势东高西低。

规划区内的雨水主干管主要沿农高路、农科路、农原路和农发路布置。

地块内雨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灰滩河和东西干渠。

5、雨水综合利用及初期雨水污染控制

建议片区通过多种措施实行“生态排水”，使降水尽可能地进入自然水循环，降低城市排水负荷和建设费用，减轻城市水环境面源污染，实现水资源利用的良性循环。

6、污水分区及污水管布置

根据规划道路竖向设计，规划范围内污水收集可以分为河东和河西两个分区，分别 W1、W2。

W1 区污水属于营田镇推山咀污水厂纳污区，W1 区污水经收集后汇入现状污水泵站，经提升后压力输送至营田镇推山咀污水厂。

W2 区污水经收集后重力自流汇入农高路-农富路污水干管，继而向北自流进入河东新建 B 区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一条 防洪与排涝规划

根据《汨罗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12-2020）》，规划期内该片区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市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第二十二条 电力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区内预测最高电力计算负荷为 1.9 万 KW, 110KV 变压器容载比取 2.0, 需 110KV 主变容量为 38MVA。规划区预留 110kV 变电站 1 座，用地 0.45 公顷。

2、电力线路规划

高压走廊：沿农溪路、农科路预留 35KV、110KV 高压走廊。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35KV 按 15M 控制，110KV 按 25M 控制，远期改为电缆敷设。

本规划区内 10KV 电力线路除农科路、农高路及沿路有高压走廊的道路采用电缆沿电缆沟或穿 PVC 管埋地敷设外，其它均为架空敷设;整个 10KV 系统主线采用环网接线，线路中间设置联络开关；分支线与主干线 T 接。

10KV 电力线路均沿道路的西、北侧人行道设置。

第二十三条 信息邮政规划

1、用户预测

采用分类用地综合指标法进行预测，预测规划区固定电话为 0.55 万门。

2、局所规划

汇聚机房：在政府办公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宾馆酒店等办公场所，交通枢纽以及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校园等公共场所按需设置汇聚机房,附设于建筑物内。

无线基站：按服务半径 250～500 米设置，每处控制建筑面积 90—150 平方米。

邮政：邮政所面积均为 240m²/个，邮政所可与其他建筑复合利用，业务用房设置在首层，首层面积不宜小于 100 平米。

所有通信管道均下地暗敷，所有主次干道均设置通信管道，沿道路东、南侧敷设。

管孔数量按 30～50 年考虑，并能满足各类公用信息网和各类专用信息网的发展需要。

各级通信管道管孔设置指标

通信管道类型	管孔容量（孔数）
主干管道	18～36
次干管道	12～24
支路管道	6～18
小区管道	1~6

第二十四条 燃气规划

1、气源规划

近期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输送至“忠武线”的天然气。

远期以“西二线”、“西三线”天然气为主气源。

2、用气量预测

预测工业年用气量为 200 万立方米；

总用气量：预测年总用气量为 312 万立方米。

3、输配系统规划

1 ）压力制级

规划管网的压力级制为中低压二级系统，中压 A 管道设计压力 0.4MPa，低压管道设计压力 0.1MPa。

2）输气管网规划

沿规划区分别形成环状中压管线，中压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环状与支状相结合。

管道敷设与城市道路建设相结合，并且管线布置尽量靠近大用户。

第二十五条 环卫设施规划

区内按下表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

城市环卫设施规划设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设置规定	每处一般规模		数量（个）
			建筑面积（m2）	用地面积（m2）	
1	公共厕所	一般街道间距 500~800 米设一处	30~60	60~100	2
2	垃圾收集站	800 米半径设一处		≦40	1

本次共规划公共厕所 2 座，分别位于 A-11 和 B-10 地块；规划小型收集垃圾站 1 座，位于 A-10 地块。

区内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 0.10 公顷。

垃圾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名称	地块编码	设置位置	用地面积 (m²)
垃圾转运站	B-05	农原路西侧	990
合计			990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二十六条 防震规划

全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学校、医院 等人员密集场所按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 1 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抗震设计的建筑要达到“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基本目标。

第二十七条 消防规划

本次规划消防站 1 座，消防设施总用地面积 0.58 公顷。

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块编码	面积(公顷)	所在位置	备注
1	消防站	B-06	0.58	农原路西北侧	规划
	总计		0.58		

第二十八条 人防规划

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筑相结合的原则，把人防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轨道，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贯彻“平战结合”的方针，综合利用本区地下设施，将各类地下空间纳入城市人防工程体系，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平时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采取集中和分散的方式配置防空地下室，建筑物下防空地下室不能满足要求时，在空地、绿地留出位置，以备增建人防工程。

第八章 绿地系统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十九条 绿地指标

本次规划对片区内的公园绿地布局进行了整体优化。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3.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66%。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0.51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 3.42 公顷。

第三十条 绿地系统结构

区内以绿化廊道为主，构筑“一环一带”的绿地空间景观。
一环即沿农科路、御农路以及片区外围形成的环状绿化廊道；
一带即指灰滩河沿线的绿化空间。

第三十一条 公共绿地规划

片区内共利用现有荷塘规划 1 处街头绿地，面积 0.51 公顷。

第三十二条 防护绿地规划

本次规划防护绿地共计 3.42 公顷，主要为沿高速公路西侧、灰滩河两侧以及片区北
侧布置的防护隔离绿地。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
长效机制、产业结构、发展方式、消费模式；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得到较快发展；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
善，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
展道路。

指标体系由环境质量、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 3 大类，具体内容见下表：

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屈原管理农业科技园 A、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

类别	指 标	2030 年
环境质量	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55dB
	城市交通噪声平均值	≤65dB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污染防治	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	≥90
	地下水水质达标率	≥96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再生利用率(%)	≥20
	工业固体废弃物经综合利用率(%)	≥9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比例(%)	100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90
	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比例（%）	100

图 纸 目 录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利用与控制指标规划图
- 4. 道路交通规划图
- 5. 道路竖向规划图
- 6. 公用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7. 绿地系统规划图
- 8. 给水工程规划图
- 9. 污水规划分区图
- 10. 污水工程规划图
- 11. 雨水规划分区图
- 12. 雨水工程规划图
- 13. 电力电信燃气规划图